

ICS 65.020  
B 30

**LY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678—2014  
代替 LY/T 1678—2006

---

## 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

Environmental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ion area of edible forest product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---

国家林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LY/T 1678—2006《森林食品 产地环境通用要求》，与 LY/T 1678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对质量指标项目进行了调整,取消了对空气中氟化物、土壤中锌的限值要求；
- 对质量指标中相关指标值进行了修订,调整了不同 pH 值土壤中重金属的限值；
- 对空气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,灌溉水中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汞、石油类,土壤汞、砷、铬的测定方法进行了更新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、浙江省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、国家林业局经济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杭州)、湖南省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江西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费学谦、屈明华、柴振林、倪张林、黄军、姚小华、郑俊旦、徐林初、莫开林。

# 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林产品产地的环境空气质量、灌溉水质量和土壤(培养基质)环境质量的各项指标、检测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济林产品及森林环境下生产的食用菌、山野菜等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要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
 GB/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
 GB/T 7475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
 GB/T 7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
 GB/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
 GB/T 8170 数据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
 GB/T 1189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 
 GB/T 14550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  
 GB/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
 GB/T 17138 土壤质量 铜、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
 GB/T 17141 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
 GB/T 22105.1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: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 
 GB/T 22105.2 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: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 
 HJ 47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
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
 HJ 484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 
 HJ 491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
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
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
 NY/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
 NY/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
 NY/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

## 3 要求

食用林产品生产应选择生态条件良好,远离污染源,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林业用地。

### 3.1 空气

食用林产品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